

网红“医生”频现 内容真假难辨

短视频科普虽方便但不能代替就医

“花椒用得好，生活没烦恼”“大蒜搭配好，疾病都赶跑”“生姜加一物，疾病都让路”……

疫情发生以来，越来越多人选择到网上寻医问药。而在短视频平台上，一些医生和药师也迅速成为“网红”。不过，传播医学科普知识的同时，还有部分并无依据的偏方或者谣言掺杂其中，甚至有人身穿白大褂冒充专家，以科普之名开直播卖货。



传偏方 热度虽高未必可靠

在短视频平台上，济南协和肝病医院的王海峰医生粉丝数量超过200万，他上传的作品中，不乏看似简单而神奇的偏方。以“花椒”为例，他声称“花椒加生姜，便秘和晕车好了；花椒加醋，牙痛好了；花椒加盐水，湿气和脚气没了……”

对于这样的说法，北京天坛医院药学部赵志刚教授认为并不可靠。“如果盲目相信偏方，反倒可能延误治疗，造成更严重的后果。拿牙痛来说，看似不是大问题，但可能不仅是牙龈炎、牙髓炎等口腔方面的疾病引起，还可能是心梗的前兆，不能随意按照偏方嚼几粒花椒了事。”

除了偏方以外，有关皮肤问题的医学科普也是短视频平台上的热门。粉丝数量超过500万的“小西

医生”便热心推荐过不少皮肤病用药方案，如夫西地酸乳膏治疗毛囊炎、阿昔洛韦凝胶治疗单纯疱疹、哈西奈德溶液治疗汗疱疹，而这些药品均为处方药。

在北京世纪坛医院药剂科主任药师孙路路看来，皮肤问题同样不能只通过看短视频自行用药。“比如出现疱疹，需要医生来判断具体是什么类型，从而选择合适的治疗方案。如果是带状疱疹，治疗方案就不仅是外用药，往往还要配合口服药，短视频里可能只会讲到一部分，简单照搬疗效未必理想。更何况，一些激素类药物必须严格控制用量，如果长期滥用，会对皮肤造成伤害，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

作为粉丝数量同样超过500万的“网红”医生，来自山东中医药大

学二附院的“静静医生”也分享过不少科普短视频。其中，在一则有关“转奶期”的短视频里，她提出“转奶期就是从母乳喂养到奶粉喂养、从奶粉喂养转到液态奶的过程，是每个宝宝必须经历的过程。其实最好孩子1岁后就要转奶了”。

而事实上，国家卫生健康委编写的《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中明确指出，在添加辅食的基础上，母乳喂养可持续至2岁及以上。其他相关文件中，也从未提及1岁后就要转奶的概念。

记者发现，这个“静静医生”在短视频里化身产品代言人，力推某品牌配方牛奶，而该作品并未标注为广告。评论中，有网友提出质疑，“这种奶也太甜了，已经变成流量咖可以带货了吗？”

假专家 穿白大褂信口开河

相比起真医生做科普时可能存在的风险来说，那些在短视频平台上高谈阔论的假专家危害更大。

在视频号“都市健康说”中，超过260条短视频内容可谓包罗万象，身穿白大褂的主讲人在画面左上方打出的头衔均为河南省健康中心主治医师。然而，记者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的官网上查询发现，并不存在“河南省健康中心”这一机构。仔细辨认其中一名“李医生”胸前佩戴的“工作证”，可以依稀看到全名为“李孟丽”，而单位为“孟丽诊所”。

经过进一步查询，记者搜索到巩义李孟丽诊所为一家民办非企业

单位，经营期限从2015年7月13日到2019年6月30日。而巩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显示，该诊所曾于2018年7月12日因“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在短视频平台上，这个“李医生”不仅“做科普”，还会到直播间积极卖货。面对评论区的咨询，“李医生”总是可以三言两语便转到自己手头正在推销的商品。从丁香猴头菇沙棘茶，到决明子菊花茶，再到桂圆红枣枸杞茶，都瞬间成为她口中的“万金油”，且售价比电商平台上

的同款产品高出数倍。

诸如此类的操作在短视频平台上绝非个例。在“美丽大讲堂”的百余个视频中，主讲人也均为白大褂装束，面前还会放一本书作为道具，所讲内容也基本都与健康问题有关。其中，一个“白大褂”号称“白开水加丁香叶，可以杀死胃中的幽门螺杆菌”。对此，赵志刚表示，如果查出感染了幽门螺杆菌，应当由消化科医生结合相关检查结果来判断是否需要立即治疗。需要治疗的话，也要根据患者情况选择三联或四联疗法。目前，并没有充分的临床证据证明，喝丁香茶就能有效杀灭幽门螺杆菌，因此不可轻信。

严管理 涉及处方药应慎重

“一些医生本身具备专业的医学知识，愿意尝试借助新技术到线上来做科普，初衷是值得肯定的，但必须把握好度，涉及治疗或用药方案时，应当格外谨慎。”孙路路表示，短视频时长有限，往往只会涉及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并没有全面展开，很容易有遗漏偏颇之处。

“特别是涉及处方药时，更要慎之又慎。”孙路路谈到，一些药品之所以列为处方药，就是因为这些药需要专业的医生诊断后开具处方，在医生或药师的指导下使用，用药方法、剂量和时间都有严格要求，否则将会带来一定的风险。即使是慢性病，如高血压的用药，也会因人而异，不能照

搬别人的方案。另外，长期用药还需要定期监测，判断是否有必要调整用药。“有的人觉得中药相对温和，但其实中医也讲究辨证施治，不是千人一方。大家在看这类短视频时，还是应该保持理性态度，不要盲目听信，更不要因此延误治疗。”

赵志刚也认为，通过短视频看科普虽然方便，但不能代替看病。“一旦出现症状，首先要做的就是诊断，这需要专业的医生结合检查来完成，不能自己下结论。比如发热，原因有很多，不是吃退烧药就行。而头疼也只是表象，病因多种多样。”他强调，健康问题有很强的专业性，且事关重大，容不得半点马虎。

据《北京晚报》

外卖小哥交通肇事多 平台应担起监管和赔偿责任

外卖员驾车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故事屡屡发生，不少人惊呼外卖小哥在“以命送餐”。对此，北京海淀检察院检察官认为，外卖平台要担起监管职责；海淀法院法官也分析了外卖平台担责赔偿的各种情况。

案例1 假证、假牌、酒驾就上路了

近日，海淀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对外卖员文某某提起了公诉。

文某某是某外卖平台的外卖员。一天下午4时，家住昌平区兰各庄的文某某，在家里喝了二两二锅头后倒头大睡。晚上7时，文某某被手机吵醒，原来是某外卖平台的接单提醒。文某某想出门送外卖，但又担心喝酒被民警查获。

“算了，应该没事儿，睡了会儿估计已经醒酒了，而且不一定有警察查酒驾。”最终，侥幸心理让文某某选择铤而走险，酒驾上路。

当晚10时，文某某接单后行驶至海淀区某路口时被民警查获，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是112mg/100ml。民警便当场将其传唤至交通大队并抽取血液进行检测。经鉴定，文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4.4mg/100ml，构成危险驾驶罪，且其携带的机动车驾驶证、所骑摩托车悬挂的号牌和行驶证均系伪造。

据文某某供述，他是在路边摩托车店花600元钱购买的二手车，车上悬挂的机动车号牌和行驶本是卖车人给他的，驾驶证也是卖车人给办的，自己不太懂、不知道真假，也没有在意这些事情，直到案发才知道证件和车牌是假的。

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属于从重处罚情节。

案例2 无证上路致人重伤被判1年

文某某一案中，万幸没有撞到人，送餐员小刘就没有这么“幸运”了。

小刘是一家公司的外卖送餐员，但是一直没有机动车驾驶资格。一天晚上，小刘驾驶普通摩托车与丁先生驾驶的三轮车相撞，导致丁先生受伤，经鉴定为重伤二级，小刘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事发两个月后，小刘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动投案。但丁先生表示，放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请求司法机关对小刘从重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刘无证驾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予惩处。鉴于小刘有自首情节，对其从轻处罚。同时，对丁先生要求从重处罚的意见，法院在量刑时也予

以考虑。综合上述因素，法院最终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小刘有期徒刑1年。

案例3 超速撞车致残却需自己担责

对于外卖小哥来说，配送时间要求相当苛刻，如果迟到，要扣掉部分运费，如果被用户投诉，甚至还可能倒贴钱。因此，在路面上涌现出众多身着外卖工服、骑着电动车拼命赶时间的外卖小哥们——超速、逆行、闯红灯，成了他们最常见的违法行为。

小张就因此自尝苦果。

法官介绍，小张是一家网络公司的外卖送餐员，一天，他骑着公司配备的电动自行车送外卖，路上与宋女士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小张连人带车倒地，经救治仍落下伤残。然而，本次事故最终认定小张因超速，负主要责任。

整个家庭陷入经济困难，且事故发生后，公司一直不认可小张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这让小张欲哭无泪，无奈之下，他选择起诉宋女士及保险公司索赔。

本案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但小张表示，家中还有母亲及年幼的一双儿女需要抚养，因自身在事故中被认定为主要责任，还落下残疾，获赔的数额也远远难以弥补损失。

“为了自身的安全，外卖小哥们请务必减速，严格遵守各种交通规则，不要出事后才后悔莫及，留下难以弥补的伤痛。”法官呼吁。

法官支招 外卖平台要担起监管职责

检察官认为，外卖平台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首先，接单平台要定期对外卖员就遵守交通规则、不酒驾、不逆行等注意事项进行有效的提醒，开展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在平台发布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片和警示案例等，提高外卖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其次，严格外卖员行业准入制度；同时，对外卖员使用的交通工具进行严格把关，尽量对外卖员的交通工具统一配发，如有外卖员自带交通工具情况，核实交通工具的证件、号牌是否真实且齐全，定期对交通工具的安全性进行检验。此外，法官建议建立骑手身份识别系统，确保一人一车一证一码；建立骑手交通文明计分制度，按照骑手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设定相应记分值等。

据京报网